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2点在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